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111 年科技計畫「水產養殖定位自走車技術與應用模式」
委託科技研究勞務採購契約

(109.06.30 修正)

採購案號：111B 科 005-U

計畫編號：111 農科-8.2.8-水-A3

招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甲方)

得標廠商(學研機構)○○○○○(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辦理 111 年科技計畫「水產養殖定位自走車技術與應用模式」委託科技研究特委託乙方及本計畫各細部計畫之執行機關負責執行，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

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3 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詳如計畫說明書_____

(二) 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1.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總包價法。

2. 本計畫契約總金額新臺幣 2,400 千元整(經常門為 2,400 千元)，由甲方在 111 年度「水產養殖定位自走車技術與應用模式」經費預算項下列支。

3. 計畫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凍結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其中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並不包括所失利益在內；另經費如被部份刪減者，甲方得調整其契約價金。

(二) 本契約履行期間若因甲方發生年度預算裁減或執行節約措施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及給付方式。

(三) 契約價金之給付，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50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50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二) 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六)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計畫經費由甲方分 3 期撥付乙方。

第 1 期：依甲方要求撰寫及修改「計畫說明書」，經機關審查通過，契約生效後，撥付總金額 30%，計新臺幣○○仟元整(經常門為○○仟元)。

第 2 期：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前繳交期中報告，經期中評核通過，且第一期款經費執行率達 60%，撥付總金額 60%，計新臺幣○○仟元整(經常門為○○仟元)。

第 3 期：於 111 年 11 月 20 日前繳交期末暨成果效益報告、研究報告，經期末評核與驗收通過，撥付總金額 10%，計新臺幣○○仟元整(經常門為○○仟元)。

(二)乙方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三)甲方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甲方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甲方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四)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20%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4)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遲不辦理者。

(5)乙方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6)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五)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法務部廉政署；

- (4)採購稽核小組；
- (5)採購法主管機關；
- (6)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 (六)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不因此提高價格。
- (七)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八)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九)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十)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 2 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
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防部及其所屬之採購為限）。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5)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間（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間）。

4.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_時_____分至下午_____時_____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_____時_____分至下午_____時_____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_時_____分至下午_____時_____分。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

-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研究機構)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研究機構)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研究機構)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三) 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 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 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 保密義務：

1.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2. 本契約之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均應嚴守契約應保密事項，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契約內容、執行情形及研發成果公開或洩漏於本契約關係人以外之人員；且乙方應與其聘用之研究人員訂定保密契約，乙方之聘用研究人員違反刑法、保密協定或營業秘密法及其相關規定時，乙方應依法追償並應與之對甲方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3. 乙方應依行政院「科技資料保密要點」之規定訂定機密等級，於可能洩密途徑中，履行保密責任及採取洩密之補救措施；並遵守「臺灣地區科研機構與大陸地區科研機構進行科技交流注意事項」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與甲方之相關保密要求，不得有侵害甲方權利，違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亦應負甲方因此而產生之損害賠償。
4. 本計畫各項文件、資料、底圖、甲方提供乙方參考之技術資料文件或廠商及其工作人員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之甲方業務資料，乙方有代為保密及責成參與人員保密之義務，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廠商不得將任何文件之全部或一部份發表、供與、給與或售與第三人。但經由甲方公布或公開後即解除保密之義務。本契約因期限屆滿、解除或其他原因而消滅時，乙方及其工作人員仍負有前款之保密責任。
5. 乙方或其計畫執行人員有違反前 4 款之情事時，甲方得限制乙方或其計畫執行人 10 年內不得申請補助或委託等計畫。

(七)轉包及分包：

1.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3.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研究機構)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研究機構)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研究機構)。
5.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

同。

- (八) 乙方及分包廠商(研究機構)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九) 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 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一)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十二)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乙方負擔。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三) 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研究機（關）構）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應與其他廠商（研究機（關）構）協議或依甲方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十四) 甲方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乙方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滅損或遭侵占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甲方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 (十五)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 (十六) 勞工權益保障：
 - 1.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駐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_____工作天（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未載明者，為 10 工作天）內或機關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機關備查，如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廠商補正。
 - 2. 廠商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屬依法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其保險保障應不低於以相同薪資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機關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

同薪資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3.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機關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1) 廠商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派駐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派駐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別休假。

☐ (2) 派駐勞工薪資採固定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按月計酬。每月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在機關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 1 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 按日計酬。每日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 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3)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但廠商為合作社，提供勞務者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時，依第 17 款辦理。

(4)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5) 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6) 其他：_____

4. 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

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 依法查處。

5. 機關每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 1 個月)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6.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 500 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 (1) 未依第 1 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次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2) 未依第 2 目或第 3 目(包括勾選第 3 目第 2 選項者)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3) 其他：_____
7. 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8. 派駐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廠商及當事人。
9. 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廠商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亦不得要求廠商僱用特定人員派駐於機關工作。
10. 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依相關勞動法令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假者：(由機關四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 (1) 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其費用由機關另行支付：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 2 日)。
 - ☐ (2) 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機關不另行支付費用：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 2 日)；但法定天數內之婚假、喪假、產假(包含流產假)，或特別休假，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 ☐ (3) 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 (4) 其他：_____

上開派駐勞工請假，其屬依法令不給付全部或部分薪資者，機關應比照扣除契約價金。另上開第 2 子目廠商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者，機關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扣除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廠商不得將未派員代理遭受機關扣款之金額轉嫁予請假之派駐勞工負擔或採取其他不利派駐勞工之作為：

☐ (1) 依每人每月薪資，除以____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40 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 (2) 依每人每月之契約價金扣除廠商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保費、廠商管理費、利潤及稅捐，除以____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40 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 (3) 其他：_____。

(十七) 合作社社員權益保障（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適用）：

1. 提供勞務之社員，合作社應輔導其加入職業工會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另應為其投保團體傷害保險，保障內容應包含傷害、失能及死亡等項目。其保障不得低於以相同報酬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機關應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2. 提供勞務之社員，其權利義務除依合作社法規定辦理外，應提出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名稱合作社得自行訂定），明訂工作規範、教育訓練、福利制度等辦法，但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增訂其需用條件（例如工作時數、休息日等）。
3. 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社員（含原駐點人員加入合作社為社員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 (1) 社員勞務報酬：

☐ 按月計酬。其勞務報酬不得低於政府公布之基本工資。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 1 個月，以每月勞務報酬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 按日計酬。每日勞務報酬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按時計酬。每小時勞務報酬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2)合作社與提供勞務之社員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經機關發現者，機關應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合作社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3)合作社未依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辦理，經社員發現者，社員得檢附具體事證向機關申訴。

(4)機關每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1個月)定期抽訪提供勞務之社員，以瞭解合作社是否依約履行其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

(5)機關發現合作社未依約履行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合作社事由者外，依本子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子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500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①未依第3目第1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3子目或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②其他：_____

(6)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提供勞務之社員，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提供勞務之社員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7)提供勞務之社員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合作社及當事人。

(8)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加入合作社為社員於機關提供勞務，亦不得要求合作社指定特定人員於機關提供勞務。

(十八)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5日前向機關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廠商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
- ☐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 ☐履約標的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務。
- ☐其他：_____。

(十九)廠商於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CAD檔）交予機關。

(二十)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甲方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乙方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甲方監督人員審查、查驗。甲方監督人員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乙方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但甲方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乙方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甲方提出申請者外，應由乙方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乙方負擔所生之費用；

結果符合者，由甲方負擔費用。

- (六) 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 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 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 甲方提供設備或材料供乙方履約者，乙方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乙方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乙方負責。
- (十) 履約期間甲方為瞭解契約之執行情形時，乙方應詳予說明，並依甲方所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科技計畫研提與管理作業規範」規定時間及格式等提供資料。廠商並應依機關之規定提報執行進度表，如係專案列管計畫，並應遵照行政院管考有關規定，填送執行進度及執行情形報告表等有關資料。
- (十一) 期中及期末評核標準：詳如計畫說明書。
- (十二) 承作單位於 3、6、9 及 11 月 5 日前應提交季執行進度報告。

■111 年計畫：

1. 06 月 15 日前提交書面期中報告。

2. 11 月 20 日前提交期末暨成果效益報告、研究報告。

3. 必要時，承作單位研究主持人應向機關簡報執行進度。執行進度報告之包含預定完成工作項目及實際執行情形，初步成果、研究中所遭遇之問題與困難、經費使用狀況等。

- (十三) 甲方為增進本計畫對農業升級及經濟發展之效益，於本契約執行中或結案後，進行歷年績效評估時，乙方應全力配合；本項績效評估之紀錄，得列入乙方往後年度申請計畫評選之參考。
- (十四) 乙方應就執行計畫之過程撰寫研究紀錄簿，俾供研發成果之需求；甲方得就乙方撰寫研究紀錄簿情形，做為評估未來計畫經費之給付。
- (十五) 參與「敏感科技項目」之計畫研究人員，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規範：

1. 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審查許可，依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2. 如擬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其成員，依兩岸條例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列為應經許可項目者，應先經許可。

(十六) 本契約之研究計畫內容：非屬敏感之科技項目

第十條 保險

- (一) 乙方交付契約標的前後，關於契約標的所發生之一切危險由乙方負責，乙方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 (二) 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
-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百分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 ☐ 其他：

(二)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

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四)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或第 33 條之 6 所稱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

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1. 乙方應於本契約執行期限屆滿前，依甲方通知時間辦理驗收，並依甲方規定格式提送期末暨成果效益報告、研究報告，甲方應於乙方提出前述之報告後依規定進行審查會，請乙方進行本契約之計畫工作成果簡報，或進行期末審查。
2. 本契約之計畫研究報告或工作成果如經甲方評核合格，乙方應將期末暨成果效益報告及研究報告裝訂成冊，且依甲方規定之電子資料檔格式及份數，製作成電子資料檔案(光碟片、磁片)送予甲方。
3. 評核結果如與附件年度計畫說明書內容不符或有瑕疵者，甲方應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修正完成。乙方無法於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不能改正者，甲方得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之必要費用。
4. 評核研發成果過程或應用時，如具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有公共危險之虞者，計畫主持人應有善盡告知之義務。
5. 甲方進行驗收時應由其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持，並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共同參與之。
6. 甲方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並以書面載明驗收之標的及驗收之結果，由驗收、會驗及監驗人員於驗收紀錄上分別確認。
7. 本案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1. 乙方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2.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3.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4.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_____。

5. 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機關因此造成延遲付款情形，其遲延利息，及廠商因此增加之延長保證金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乙方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甲方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甲方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四)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五)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六)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2 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七)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 契約中明訂限期繳交之各項報表、報告、評核及應完成之工作等，乙方如延遲交付，甲方得課以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曆天數計算，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1 %）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乙方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

算逾期日數。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甲方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甲方之作業日數。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3. 前 2 目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4. 廠商如有第 8 條第 16 款第 10 目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情形，除扣減該部分契約價金外，另自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日起算違約日數，違約金依該請假派駐勞工每月薪資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除以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 日)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違約日數。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不包括第 8 條第 16 款第 6 目之違約金，亦不計入第 14 條第 8 款第 2 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五) 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 (十)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1. 執行進度或經費動支落後且未能改善。
2. 執行項目與本契約計畫內容不符。
3. 實地查訪發現有重大缺失。
4. 未依甲方計畫管理或研發成果管理制度執行。
5. 甲方所提改進建議、注意辦理事項，乙方不予改進或辦理。
6. 違反本契約相關規定

(十二)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三條 契約價金所購置財物之歸屬及保管

- (一)契約價金所購置之財產，其所有權歸屬甲方，乙方係代購代管，乙方應於年度結束時，編製委託計畫財產目錄累總明細表，送甲方計畫主辦單位審核無誤後，由甲方主辦單位建檔備查。
- (二)契約價金所購置之財產，乙方應妥為使用保管，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處分或設定他項權利。
- (三)契約價金下所購置之技術與智慧財產權，其所有權應歸甲方所有。
- (四)甲方得隨時派員查核乙方契約價金下所購置之財產，乙方同意於計畫完成後或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甲方得視實際需要，收回或撥借至其他機構使用。
- (五)委託計畫下所購置之財產，乙方應自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計畫名稱）**」之標籤自行粘貼，以利區別。
- (六)有關非消耗品之物品，請乙方依據事務管理手冊規定，自行列帳並妥為管理，甲方得隨時派員查核。
- (七)乙方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應依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

- (一)本計畫所獲得之原型、產品、技術、方法、著作等成果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會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歸屬甲方所有。
- (二)計畫執行單位如未能通過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須簽訂研發成果切結書（如附表），並遵守相關研發成果管理規定。
- (三)本計畫統籌單位、細部計畫單位及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自行或依申請，要求本計畫統籌單位、細部計畫單位將研發成果授權他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本計畫統籌單位、細部計畫單位應無條件配合辦理該項授權手續。前述授權，在有償授權實施之情形，其所得之報酬歸甲方所有。

1. 研發成果之權利所有人或其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在本契約執行期間內，或全程計畫結束繳交研發成果報告後 6 個月內提出申請，無正當理由而不實施研發成果，或實施後無正當理由中止者，且申請人曾於該期間內以合理之商業條件，請求授權仍不能達成協議者。

2. 研發成果之權利所有人或其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研發成果者。

3. 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者。

(四) 甲方依前項規定行使該項權利，應先書面通知本計畫統籌單位、細部計畫單位或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本計畫統籌單位、細部計畫單位及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 個月內以書面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經甲方准予展期者外，逾期不答辯或答辯理由不成立者，甲方得逕予處理。本計畫統籌單位、細部計畫單位或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就甲方前項之處分，不得為任何權利之主張或損害之請求。

(五) 本計畫統籌單位、細部計畫單位於本契約簽約後，非經函請甲方核准，不得於境外授權、無償讓與及專屬授權本計畫之研發成果。

(六) 本計畫統籌單位、細部計畫單位將研發成果移往大陸地區實施時，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及其相關子法，包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七) 本計畫屬政府資助之科技計畫，需依「臺灣地區科研機構與大陸地區科研機構進行科技交流注意事項」等相關之法規辦理。

(八) 本計畫研發成果，本計畫統籌單位、細部計畫單位應建立完整之技術資料管理檔案，甲方得隨時調閱，本計畫統籌單位、細部計畫單位應全力配合。

(九) 本計畫統籌單位、細部計畫單位應於本計畫結束後 10 年內，配合甲方辦理研發成果產出、管理及運用情形之調查；並配合甲方辦理推廣本計畫研發成果之展覽及宣導活動。

(十) 有關研發成果之管理、運用及收入事宜，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十一) 本計畫統籌單位、細部計畫單位若違反本條規定，甲方得視其情節

停止接受乙方計畫主持人與違約之研究人員申請甲方之補助或委託等計畫。

第十五條 研發成果之發表

- (一)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均應嚴守契約應保密事項，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契約內容、執行情形及研發成果公開或洩漏於本契約關係人以外之人員。且乙方應與其聘用之研究人員訂定保密契約，乙方之聘用研究人員違反保密協定或營業秘密法及其相關規定時，乙方應依法追償並應與之對甲方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如擬在國內外刊物發表者，應先提報草案徵得甲方同意，且於報告上標明計畫編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委託計畫」字樣，並應檢送抽印本 5 份予甲方備查。乙方如違反上述規定時，甲方得要求乙方繳回部分或全部之計畫經費，並視其情節於 3 年內停止接受計畫主持人與違約之研究人員申請甲方之補助或委託等計畫。
- (二)本計畫研究報告應依甲方所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科技計畫研提與管理作業規範」格式撰寫及繕印。乙方交付之報告及研發成果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如違反上述規定，乙方與計畫主持人除應負責處理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費用及應負之賠償責任；乙方或其計畫主持人並應負其他相關之法律及行政責任。此外，乙方並應將已撥付之契約價金全數繳還甲方，甲方並得視其情節於 3 年內停止接受計畫主持人與違約之研究人員申請甲方之補助或委託等計畫。
- (三)乙方因執行本計畫所完成之著作，應以下列方式將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讓與甲方：
 - 1.該著作係乙方之受雇人職務上所完成者，乙方應與其受雇人約定由乙方為著作人，且乙方之著作財產權歸屬甲方，乙方承諾對甲方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乙方與其受雇人間約定著作人為乙方之約定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應於本契約決標日起 30 日內交付甲方收存。其新增員工部分，應於員工到職後 30 日內交付之。
 - 2.該著作係乙方之受聘人所完成而其受聘人為自然人者，乙方應與該受聘人約定，由乙方為著作人，且乙方之著作財產權歸屬甲方，並承諾對甲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乙方與其受聘人約定著作人之約定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應於廠商乙方簽訂該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之契約後 30 日內交付甲方。
 - 3.該著作係乙方之受聘人所完成而其受聘人為法人者，乙方應與該受

聘人約定，由該法人與其職員約定由法人為著作人，且著作財產權歸屬甲方，且承諾對甲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該著作之著作人約定書、著作財產權歸屬及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應於乙方與其受聘人簽訂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之契約後 30 日內交付甲方。

- (四)計畫內容或成果涉及政策形成或研擬建議、可行性之評估、計畫方案執行績效之評估、其他機關之績效評估，或其他涉及內容敏感者，須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乙方始能對外揭露或發表。

第十六條 侵權行為之規範

- (一)乙方履約，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二)乙方執行本計畫時，無論研究、開發或自國內外引進、授權或購買技術、知識、資料或權利等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應釐清該技術、知識、資料或權利等之合法性。
- (三)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四)乙方保證依本計畫所交付之研究成果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甲方如因乙方交付之本計畫研究成果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時，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之費用，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甲方如因乙方交付之履約標的物，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致甲方不得繼續使用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採下列方式處理：
1. 修改侵害部分，使該標的物不再侵害他人權利。
 2. 乙方取得他人授權，使甲方得依本契約規定繼續使用該標的物。
- (六)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第十七條 計畫執行之管制

- (一)計畫執行期間甲方為瞭解本計畫之執行情形時，乙方應詳予說明，並依甲方所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科技計畫研提與管理作業規範」規定時間及格式等提供資料。乙方並應依甲方之規定提報執行進度表，如係專案列管計畫，並應遵照行政院管考有關規定，填送執行

進度及執行情形報告表等有關資料。

- (二)乙方應於本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後 1 個月內，依甲方所訂報告之格式撰寫可供發表之期末摘要報告及研究報告函送本局。若本計畫執行期限有變更及延期，應經甲方同意並需註明甲方同意文號，以利核對。
- (三)除有特殊原因經甲方同意延期者外，乙方如於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仍未提送計畫期末摘要報告及研究報告者，視為違約，除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計畫主持人與違約之研究人員於 3 年內不得以任何形式再申請甲方之補助或委託等計畫。
- (四)甲方為增進本計畫對農業升級及經濟發展之效益，於本計畫執行中或結案後，進行歷年績效評估時，乙方應全力配合；本項績效評估之記錄，得列入乙方往後年度申請計畫評選之參考。
- (五)參與「敏感科技項目」之計畫研究人員，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範：
 - 1. 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審查許可，依第 9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 2. 如擬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其成員，依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列為應經許可項目，應經許可。

第十八條 違約罰則、損害賠償、其他權利及責任

- (一)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二)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研究機構）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三)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四)乙方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五)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之總採購金額較採購契約價金總額增減(不得互抵)逾 10% 者，應就超過 10% 部分，依增減採購金額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例乘以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項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10% 為上限。

- (六)契約履行中如涉及脊椎動物之科學應用，乙方應依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法令及本愛護動物態度，儘量減少數目，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如有違反相關法律規定，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甲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2. 除第 16 條第 5 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乙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甲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十五)甲方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甲方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甲方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甲方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第十九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研究機構）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五)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 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二十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乙方於履約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停撥或核減契約價金，並得要求更換計畫主持人：
 1. 執行進度或經費動支落後且未能改善。
 2. 執行項目與本計畫內容不符。
 3. 實地查訪發現有重大缺失。
 4. 未依甲方計畫管理或研發成果管理制度執行。
 5. 甲方所提改進建議、注意辦理事項，乙方不予改進或辦理。
 6. 違反本契約相關規定。
- (二)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5.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研究機構）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研究機構）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 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2 個月者，甲方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九) 乙方履約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 2 倍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十一)本契約之解除，不影響甲方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 (十二)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加計年息（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延遲付款達3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三)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甲方不為其行為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四)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3個月或累計逾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五)乙方為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者，聘用已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之公務人員為職員，其薪資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1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1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或支領1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如有未符本項規定之情事，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 (十六)本計畫執行期間，甲方得派員查核進度及帳目，乙方如有虛報計畫執行進度，致本計畫經費溢撥者，得限期乙方將溢撥部分加計利息繳回。甲方核減或剔除之項目，乙方應依限繳回。
- (十七)甲方如發現乙方將計畫衍生收入穩藏未繳時，乙方除應悉數依限繳回外，並應將未繳費用的2倍金額繳回甲方。

第二十一條 爭議處理

-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提起民事訴訟。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2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甲方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甲方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甲方所在地為仲裁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甲方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松仁路三號九樓；電話：02-87897530。

(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五)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資訊安全

- (一)乙方投入本案之員工，必要時須簽訂資訊保密切結書，並遵守甲方「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規定。
- (二)乙方對甲方之業務機密負完全保密之責。
- (三)本契約因期限屆滿、解除或其他原因而終止時，乙方及其工作人員仍負有前款之保密責任。
- (四)乙方為維護本系統所使用之軟體及各種文件，除不得抄襲、改作或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外，應負保密責任。
- (五)乙方交付所開發之程式碼，必需保證不含有病毒、木馬程式或任何惡意程式，如因程式撰寫或安裝設定不當，造成甲方損失，乙方應立即修復並負賠償責任。必要時，甲方得將原始碼送交驗證單位進行原始碼檢驗（code review），所需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 (六)程式異動時，乙方必需逐次出具修改清單（compare list）。必要時，甲方得要求乙方詳細說明異動項目及內容。
- (七)乙方開發、測試系統時，應遵守甲方資訊安全原則，不得將系統分析、系統設計、原始碼、測試資料等內容揭露與本案無關人員。必要時，甲方得前往乙方開發、測試場所檢查系統開發之資訊安全保護狀態，乙方不得拒絕。
- (八)乙方進行系統測試時，應自行建立測試資料，不得使用真實資料進行測試。
- (九)乙方及其工作人員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之甲方業務資料，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揭露與本契約履行無關之第三人。
- (十)乙方進行資料轉換時須先製作備份，以保護原有的資料庫。
- (十一)開發、測試本系統所需電腦設備、網路連線及辦公處所如需由甲方提供時，乙方應依甲方作業規定辦理，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同時以在正常上班時間內使用為原則，如須逾時使用，乙方應另行提出申請。
- (十二)乙方僅可存取本系統之資料與其相關之電腦資產，下列之功能項

目，使用時需經甲方同意（核准）始得執行。

1. 本系統資料庫更新、維護。

2. 本系統資料庫使用權限之異動。

3. 其他有關變更或增加處理功能等權限之異動。

(十三) 乙方因處理本案，需存取甲方之資訊設施，須經甲方同意（核准），始得為之。

(十四) 乙方因處理本案，需攜帶資訊設施連線甲方網路，須經甲方同意（核准），始得為之。乙方如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請即通報甲方，並按甲方之「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程序」處理。

第二十三條 其他

(一)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 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四) 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七) 計畫執行中如涉及脊椎動物之科學應用，乙方應依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法令及本愛護動物態度，儘量減少數目，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如有違反相關法律規定，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八)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九) 本計畫係配合機關辦理「水產養殖定位自走車技術與應用模式」需要持續推動之研究計畫，自 110 年 01 月 1 日起，迄本計畫委辦案決標日止，已執行與本計畫所得相關資料可供本機關使用者，該期間所衍生之費用例如人事費用、調查訪問費等)有紀錄或憑證足資佐證，得溯自 110 年 01 月 1 日起開始核銷。

(十)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委託計畫 計畫人員資訊保密切結書

計畫項目：111 年科技計畫「水產養殖定位自走車技術與應用模式」

○○○○(乙方) 因承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水試所)計畫，
參與本計畫人員○○○○(姓名)於服務期間竭誠遵守下列規定：

- 一、遵守水試所相關資訊安全規範及智慧財產權規定。
- 二、不擅自於水試所所屬設備安裝非法軟體、後門及木馬程式。
- 三、攜帶資訊設備至水試所內部使用，必須先經病毒掃描後再行連接水試所網路及設備。
- 四、對於所知悉、持有之公務機密、不公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媒體或其他資訊，均善盡保密義務，絕不洩漏，退(離)職後亦同。
- 五、所接觸之電子或書面資料，未經水試所同意絕不擅自複製、攜出或以任何形式將其全部或部分提供給第 3 者知悉或使用。

如有違反上開切結內容，○○○○(計畫主持人)及參與本計畫人員除依據契約規定承擔違約金及賠償水試所之所有損失，並願受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律責任。

乙方(名稱)：

印章

具切結人(計畫主持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委託) 未通過評鑑單位
科技計畫研發成果切結書**

計畫項目：111 年科技計畫「水產養殖定位自走車技術與應用模式」

○○○○(乙方) 因承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計畫，
參與本計畫人員○○○○（姓名）於服務期間竭誠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有關本計畫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事宜，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 二、依前項辦法第 29 條規定執行單位未能通過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前，其研發成果應歸屬國家所有，並由水試所管理。
- 三、本計畫統籌單位、細部計畫單位若違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水試所得視其情節停止接受計畫主持人與違約之研究人員申請水試所之補助或委託等計畫。

如有違反上開切結內容，○○○○（計畫主持人）及參與本計畫人員同意水試所得視其情節停止接受計畫主持人與違約之研究人員申請水試所之補助或委託等計畫。

乙方（名稱）：

具切結人(計畫主持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1年科技計畫「水產養殖定位自走車技術與應用模式」
委託科技研究
計畫執行機關與主持人

(計畫編號：111 農科-8.2.8-水-A3)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機關	計畫主持人
水產養殖定位自走車技術與應用模式		

111年科技計畫「水產養殖定位自走車技術與應用模式」
計畫經費撥款明細表
(計畫編號：111農科-8.2.8-水-A3)

單位：千元

計畫執行機關	第1期		合 計
	依甲方要求撰寫及修改「計畫說明書」，經機關審查通過，契約生效後，撥付(30%)		
	經常門	資本門	
	第2期		合 計
	於6月15日前繳交期中報告，經期中評核通過，且第一期款經費執行率達60%，撥付(60%)		
	經常門	資本門	
	第3期		合 計
	於11月20日前繳交期末暨成果效益報告、研究報告，經期末評核與驗收通過，撥付(10%)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